

02

03 原 告 創鉅有限合夥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 一 人

0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

12 被 告 汪承佑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張智強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顏竹盈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尤國文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
30 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31 主 文

01 被告汪承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44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5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03 被告汪承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585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0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05 被告張智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330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10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07 被告顏竹盈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560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10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09 被告尤國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600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1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11 訴訟費用由被告汪承佑負擔百分之42、被告張智強負擔百分之1
12 2、被告顏竹盈負擔百分之28、被告尤國文負擔百分之18。

13 本判決得假執行。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程序方面：

16 被告張智強、顏竹盈、尤國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7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
18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9 二、原告主張：

20 (一)、被告汪承佑分別於民國①111年11月22日及②112年4月17
21 日，以分期付款買賣（售後買回）方式，向原告購買手機，
22 分期總價為①新臺幣（下同）80,280元及②26,820元，約定
23 ①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114年11月25日止，以每月為1期，
24 分36期清償，每期繳款金額為2,230元；及②自112年5月20
25 日起至115年4月20日止，以每月為1期，分36期清償，每期
26 繳款金額為745元，嗣汪承佑僅繳付①8期及②3期後即未再
27 繳款，已違反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約定，其餘未到期部分視
28 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①62,440元，及自遲延繳款日即11
29 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及②24,585元，及自遲延繳款日
30 即112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31 之利息。

01 (二)、張智強前於111年8月8日，以分期付款買賣（售後買回）方
02 式，向原告購買手機，分期總價為26,820元，約定自111年9
03 月10日起至114年8月10日止，以每月為1期，分36期清償，
04 每期繳款金額為745元。嗣張智強僅繳付2期後，即未再繳
05 款，已違反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約定，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
06 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25,330元，及自遲延繳款日即111年1
07 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08 (三)、顏竹盈前於110年9月8日，以分期付款買賣（售後買回）方
09 式，向原告購買手機，分期總價為58,560元，約定自110年1
10 0月10日起至112年9月10日止，以每月為1期，分24期清
11 償，每期繳款金額為2,440元。嗣顏竹盈並未依約繳款，已
12 違反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約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13 尚積欠原告58,560元，及自遲延繳款日即110年10月10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15 (五)、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6 聲明：如主文第1至5項所示。

17 三、被告部分：

18 (一)、汪承佑則以：

19 確有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手機，確實尚積欠原告請求
20 之金額未清償，對原告之請求認諾，但因目前在押無力清償
21 等語。

22 (二)、張智強、顏竹盈、尤國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
23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6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7 定有明文。本件汪承佑於本院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時，已
28 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
29 憑，依上開規定，自應為汪承佑敗訴之判決。

30 (二)、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古手機分
31 期付款買賣契約、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9-3

01 7頁)，而顏竹盈、尤國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02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
04 視同自認。至張智強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5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上開證據
06 之調查結果，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
07 基礎。

08 (三)、從而，原告本於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
09 別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至5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10 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12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3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3 書記官 莊金屏